

组织参加北京市第二届冬季项目运动会 (竞技组) 赛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乙方：晨馨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甲方委托乙方为组织参加北京市第二届冬季项目运动会（竞技组）赛事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若因疫情影响比赛推迟，服务时间顺延）止。

二、服务内容：

- | | |
|-------------------------------|----------|
| 1、参与赛事的交通服务 | 2、提供保险服务 |
| 3、保障餐饮及住宿服务 | 4、所需物品采购 |
| 5、医疗保障服务 | 6、宣传推广服务 |
| 7、防疫防控服务 | 8、突发事项处置 |
| 9、其他未尽赛事服务 | |
| 10、收集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宣传信息、图片、媒体结案等）等 | |

三、费用支付：

1、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1704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零肆元整)。

2、本协议自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 60%首付款，即人民币 817022.4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捌拾壹万柒仟零贰拾贰元肆角整)。

3、甲方在乙方项目执行完成后，并且验收通过乙方出具的整体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尾款，人民币 544681.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3、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方案执行时需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赛事完赛后及时提供给甲方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3、乙方应忠诚地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案策划及实施活动，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4、如在活动期间发生紧急状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

动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者避免损失扩大。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或者损失扩大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最终意见提供相关服务。如因其它因素要更改或取消服务内容，乙方应提前 5-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授权后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榆伟
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彭军
或代理人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